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							
文件編號	HCCVS-PD-A-001	機密等級	限閱	發行日期	102.8.26	版次	1.0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

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目的

為確保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，維護個人資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之管理範圍為本校相關程序所產生或經手的各種形式（含書面或電子）之個人資料為實施範圍。

3.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範疇

3.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分為下列十項領域，進行管理：

- 3.1.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訂定。
- 3.1.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組織。
- 3.1.3 個人資料檔案分類與管制。
- 3.1.4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。
- 3.1.5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- 3.1.6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。
- 3.1.7 個人資料利用與傳遞之安全管理。
- 3.1.8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件之反應及處理。
- 3.1.9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
4. 目標

- 4.1 確保本校各種形式的個人資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- 4.2 保護本校個人資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。
- 4.3 保護本校個人資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。
- 4.4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5. 責任

- 5.1 由資訊組統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事項推動。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							
文件編號	HCCVS-PD-A-001	機密等級	限閱	發行日期	102.8.26	版次	1.0

- 5.2 本校各單位主管應積極參與及支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，並透過適當的作業管理程序達成本政策目標。
- 5.3 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。

6.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一次，以因應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實務作業之有效性。

7. 實施

本政策經行政會報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